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德普)



(陆士敏)



(赵忠敏)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